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告 百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玫香

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卓麗琴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以被告無權占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（晴山B2）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為由，請求被告交還系爭建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額定之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1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屬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查本件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,998,5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110年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1,99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請提出被告卓麗琴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供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另
0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吳欣叡